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外部評估結果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 08 月委託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進行董事會效能(含績效)評估，該機構、三位評估專家與兩位專員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委派三位評估專家與兩位專員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指導與監督、授權與風險管理、溝通與協作及自律與精進等五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訪評小組，由具獨立性且經驗豐富的執行委員與專員所組成，以五大檢視構面之精神為本，參閱本公司填答之開放式問卷、審閱本公司自 112 年 1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期間之各項資料（評估期間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等，並於 113 年 12 月 05 日評估小組至公司進行面對面實地訪談相關成員，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評估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3. 本公司在 114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及建議，茲將該評估結果之建議事項及本公司之改善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 (1) 評估建議：
 - a. 因應當前金管會永續發展政策之倡議，建議貴公司考慮設置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或將相關功能與現有委員會整合，如將審計委員會轉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等。
 - b. 建議貴公司董事會可定期檢視及修訂「風險管理辦法」，將現行風險管理作法一併納入，確保「風險管理辦法」的完整性。
 - c. 建議貴公司設置由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對吹哨者機制運作之督導責任。
 - d. 關於貴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建議可考量新藥研發風險管理策略及 ESG 永續發展相關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可合理

達成。

(2) 本公司之改善執行情形：

- a. 公司將研議討論整合相關功能性委員會與現有委員會之可行性。
- b. 公司經營團隊將於 114 年度進行修正「風險管理辦法」，並將「新藥研發風險管理策略」、以及永續發展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以及現行風險管理作法等一併納入考量，以確保「風險管理辦法」的完整性。
- c. 公司已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 (Audit@pharmaengine.com)，以強化董事會對吹哨者機制運作之督導責任。
- d. 公司已完成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並已將新藥研發風險管理策略及 ESG 永續發展相關目標納入績效評估指標，以確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可合理達成。